

經營輔導組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蘇芳儀

電話：23566247

電子信箱：sallysu70314@ny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青參字第101236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101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公告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1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踴躍參與提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，並凝聚社區意識，本(101)年持續鼓勵青年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院校合作積極參與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自95年執行至今已產生219個在地行動計畫，內容涵蓋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及弱勢關懷等面向，促進社區活絡及永續發展。
- 三、相關訊息業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（www.nyc.gov.tw）及青春有GO網站（<http://younggo.tw>），請協助轉知所轄踴躍參與提案，並協助聯結活動訊息網址至 貴單位網站中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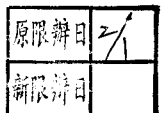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會第三處

2012/01/13
09:08:48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

1010000481



1010000481

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
「10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公告

101.1.11 核定

壹、計畫緣起

民國 95 年起本會開始結合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青年工作者及專家學者，共同開發「青年行動計畫」，鼓勵青年團隊走向農、漁村、原住民部落等地區，深化青年團隊的在地行動，培養青年對在地的責任感與認同感，藉由在地行動激發青年的創意與活力，促進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。多年來青年團隊不斷推陳出新、相互激盪，已開發出 219 個非常精彩且獨特的在地行動計畫，計畫內容多元豐富，內容涵蓋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與弱勢關懷等社會議題，本(101)年度秉持「青年行動計畫」的願景與目標廣續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擴大青年團隊及非營利組織結盟，開發符合在地需求且具創意行動方案，捲動更多青年共同參與，關懷在地議題。
- 二、建立非營利組織的區域聯盟體系相互支援，擴大青年行動的影響力。

參、參加資格

- 一、18-35 歲 3~5 名青年自組團隊
- 二、青年政策大聯盟政策研發競賽優勝青年團隊

肆、內容規劃

一、提案類別：

包含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及弱勢關懷共五個類別，提案內容橫跨二個類別以上時，則以內容所占比例

較多者為主要提案類別。

二、 規劃原則：

- (一)提案之計畫須以「青年」為主導企劃、推動與執行者。
- (二)計畫內容需凸顯「在地」特色，與青年或提案單位在地社會議題相關並契合所需，例行性或一次性之活動不列入補助。
- (三)各類別計畫如以志願服務方案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，不列入補助。

三、 行動方式：

可為田野調查、藝術創作、生態保育、商品設計、創意行銷、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等，請自行發揮創意，但內容需與主題相關，並請敘明如何進行。

四、 經費編列原則：

- (一)本計畫屬部分補助，自籌款項需占活動總經費 20%以上。
- (二)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可支付工作人員薪資、加班費或行政管理費。

五、 計畫執行期間：101 年 6 月至 11 月

伍、提案方式與注意事項

一、透過非營利組織或大專院校提出申請：青年團隊需洽妥合作的非營利組織或大專院校擔任協力組織，並由組織指定專人擔任業師，提供青年團隊計畫指導與諮詢，再透過組織或學校提出申請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提案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依序排列：

- 1.公文一份
- 2.計畫摘要表一式十份(格式如附件一)
- 3.提案計畫書一式十份(格式如附件二)
- 4.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各一份(學校免備)
- 5.計畫書光碟一份

(一)提案期限：101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台北市徐州路五號

13樓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三處，信封上請標示「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專案」及「提案類別」。

(二)每單位提案件數不限，但至多以補助一案為原則。

(三)送件時間逾期，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；未獲入選之計畫，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另檢還。

陸、審查程序與審查標準

一、審查程序：分初審(資格審查)、複審(計畫審查)及決審(團隊簡報)三階段進行審查，預計擇優入選 40-45 項行動計畫，並依審查結果分三級補助(A 級補助 13 萬元、B 級補助 9 萬元、C 級補助 5 萬元)，各階段審查結果將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	具體內容	評分比例
計畫目標及內容	1. 計畫目標及內容是否符合「青年行動」之精神 2.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3. 捲動在地青年參與策略 4. 連結社區之操作策略 5. 計畫前之籌備工作	35%
計畫可行性	1. 計畫可行性 2. 預算編列合理性	35%
預期效益	1. 對青年之改變 2. 對 NPO 之改變 3. 對社區之改變	20%
其他相關實績	1. 近 5 年與提案計畫相關之社區成果或研究實績。 2. 如為 95~100 年入選之行動計畫，須強化與在地組織之連結，並說明與過去計畫之關聯性或延續性，	10%
總計		100%

柒、經費核撥及結案事宜

活動經費共分二次撥款：

- 一、第一期款：撥付補助經費 60%，由協力組織檢附公函(公文)，檢附合作備忘錄(附件三)、領據(附件七)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會請領。
- 二、第二期款：撥付補助經費 40%，協力組織應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前備函(公文)、領據(附件七)、存摺帳戶封面影本，並檢送下列資料向本會請撥補助經費：
 1. 成果報告(格式如附件四):一式兩份
 2.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(格式如附件五) :一式兩份
 3. 本會補助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(單據正本請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，格式可參考附件八)。如核銷經費中包含講師鐘點費或出席費，請檢附領款人簽收之領款收據，並送本會審查。(請協力組織於款項發放後，協助登錄個人所得稅資料。領款收據格式參考如附件六)
 4. 參與青年名單(需包含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) :一式兩份
 5. 活動滿意度統計表:一式兩份
 6. 活動照片:一式兩份
 7. 成果報告資料光碟:一式兩份
 8. 媒體報導、活動手冊及其他能凸顯成果之資料：一式兩份
 9. 每位青年團隊成員提供參與行動計畫心得一篇(1,000 字以內)
附照片及圖說：一式兩份
 10. 協力組織指導業師參與心得回應一篇(500-1000 字)：一式兩份

捌、入選團隊配合事項

- 一、參與培力工作坊：入選團隊應配合參與本會 5 月於北部所辦理之培力工作坊(預計 2 天 1 夜)，並由青年團隊代表至少 2 人、協力組織業師及本案辦理核銷人員共同參加。
- 二、簽署合作備忘錄：為了建立非營利組織與青年相互支援之平台，建立區域聯盟，決審入選團隊及協力組織應與本會簽訂合

作備忘錄後，共同推動與執行青年行動計畫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提升青年在組織中擔任的角色。
- (二)提供資源，培力青年各項參與技巧訓練。
- (三)促進青年與社區、NPO 的夥伴關係。
- (四)發展過程中形成青年與組織（社區、NPO）的認同與改變。

三、配合訪視評核

- (一)8-11 月訪視期間，各青年團隊及協力組織須派員進行簡報並協助訪視，以利了解實際辦理情形。
- (二)訪視重點包括：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執行力、實質效益及後續影響力、團隊精神與運作(包含青年參與情形)、核定補助金額所產生之實質成效。

四、參與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：入選團隊應配合參與本會辦理之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，展示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；另績優團隊競賽部分，將邀請本年度諮詢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由參賽團隊進行簡報。

- (一)參賽資格：依本年度實地訪視後之評分為依據，團隊成績達所定序位者始獲得參賽資格。
- (二)競賽獎項：凡入圍參與績優團隊競賽者，頒予獎狀及 5,000 元獎金；競賽得獎團隊再頒給獎狀及 1 至 3 萬元不等之獎金，作為後續行動轉化之基金。
- (三)評選標準：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執行力(包括實際執行內容與規劃內容契合度、青年團隊成員穩定度等)35%、核定補助金額產生之實質成效 20%；後續影響程度(捲動在地青年、在校青年人數；與在地組織團體、機關合作情形等) 15%、團隊精神與運作(包含青年參與情形)15%、簡報呈現 15%；各項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，次低者第二，以此類推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計畫執行期間須指派 1 位專責人員作為與本會聯繫之窗口。
- 二、行動計畫之執行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青年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- 三、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會邀請之活動、計畫全部或部分因故未執行、變更計畫內容未告知本會，或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，本會得視情況，酌予扣減補助金額。
- 四、決審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、圖片，視為同意授予本會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本會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
拾、計畫預定期程

月	日	內容
1	12	公告徵求行動計畫提案
3	13	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截止收件
	27	行動計畫初審入圍團隊公告
4	17	行動計畫複審入圍團隊公告
	28	辦理行動計畫決審
5	4	行動計畫決審入圍團隊公告
	19、20	舉辦行動計畫工作坊
6	1	與入選團隊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
8	1	行動計畫訪視開始
11	12	行動計畫計畫執行與訪視結束
	22	績優團隊競賽入圍競賽團隊公告
12	8	舉辦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

本案相關聯絡事宜，請洽本會第三處芮家楠科長電話：(02) 2356-6248；蘇芳儀專員電話：(02) 2356-6247 辦理。

附件一

(單位名稱) 辦理「10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計畫摘要表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
協力組織名稱		聯絡人			
聯絡電話	(O): (M):	電子信箱			
協會地址	(5 碼郵遞區號)	統一編號			
青年團隊名稱		聯絡人		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	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					
計畫名稱	(計畫名稱請在 12 個字以內)				
計畫類別 (限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營造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產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生態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創意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關懷				
計畫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提案計畫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續性計畫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政策大聯盟政策研發競賽優勝計畫				
計畫執行期程	101 年 月 日起至 101 年 月 日止	行動地點			
行動方式	活動名稱	預計辦理日期	預計參與人次		
團隊成員	指導業師	業師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
	青年團隊	成員姓名	出生年月日	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	職稱
三、活動總經費：(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)					
經費來源	1. 向青輔會申請補助：		元		
	2.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：		元		
	3. 自籌經費：		元		
(自籌款需佔活動總經費 20%以上)					

附件二

(單位名稱) 辦理「10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

二、計畫緣起

三、計畫目標

四、計畫執行策略

- 1、辦理時間、行動方式、地點、預計參與人數。
- 2、曾入選本專案之提案計畫，須敘明如何強化與在地組織之連結，並說明與過去計畫之關聯性及延續性。

五、團隊成員背景及聯絡方式

六、工作分工表、計畫執行進度表

七、經費概算表：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

活動總經費：_____元整				
經 費 來 源	1. 向青輔會申請補助：			元
	2.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：			元
	3. 自籌經費： (自籌款需佔活動總經費 20%以上)			元
項目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總計				

八、預期效益

九、附錄：近五年與本申請議題相關之社區成果或研究實蹟

※ 備註：計畫書內容(含附件)限 40 頁以內，採雙面列印，繕寫方向由左至右，並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，裝訂線在左側(膠裝或訂書針可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)。

附件三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合作備忘錄

- 一、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與_____ (以下簡稱協力組織)基於「投資青年，建立青年資產，促進青年成為積極公民」之理念，本於互惠、互助之原則，簽署本備忘錄。
- 二、 為具體推動上述理念，本會與協力組織願意透過結盟與合作，共同推動下列進程：
- (一) 提升青年在組織中擔任的角色。
 - (二) 提供資源，培力青年各項參與技巧訓練。
 - (三) 促進青年與社區、NPO 的夥伴關係。
 - (四) 發展過程中形成青年與組織(社區、NPO)的認同與改變。
- 三、 本案計畫名稱-_____

四、 行動方式

活動名稱	辦理日期	預計參與人數

五、 經費：本會補助新台幣○萬元經費，分二期撥付。

- (一) 第一期款：佔補助經費 60%，即新臺幣○萬元，由協力組織檢附公函(公文)，檢附合作備忘錄、支出原始憑證、領據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會請領。
- (二) 第二期款：佔補助經費 40%，即新臺幣○萬元，協力組織應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前備函(公文)、領據、支出原始憑證、存摺帳戶封面影本，並檢送下列資料向本會請撥補助

經費：

1. 成果報告(格式如附件四)：一式兩份
2.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(格式如附件五)：一式兩份
3. 本會補助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(單據正本請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,格式可參考附件八)。如核銷經費中包含講師鐘點費或出席費,亦請檢附領款人簽收領款收據,並送本會審查。(請協力組織於款項發放後,協助登錄個人所得稅資料。領款收據格式參考如附件六)
4. 參與青年名單(需包含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):一式兩份
5. 活動滿意度統計表:一式兩份
6. 活動照片:一式兩份
7. 成果報告資料光碟:一式兩份
8. 媒體報導、活動手冊及其他能凸顯成果之資料:一式兩份
9. 每位青年團隊成員提供參與行動計畫心得一篇(1,000字以內)附照片及圖說:一式兩份
10. 協力組織指導業師參與心得回應一篇(500-1000字):一式兩份

六、入選團隊配合事項

- (一) 參與培力工作坊：入選團隊應配合參與本會5月於北部所辦理之培力工作坊(預計2天1夜),並由青年團隊代表至少2人、協力組織業師及本案辦理核銷人員共4-5人共同參加。
- (二) 配合訪視評核
 1. 8-11月訪視期間,各青年團隊及協力組織須派員進行簡報並協助訪視,以利了解實際辦理情形。
 2. 訪視重點包括: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執行力、實質效益及後續影響力、團隊精神與運作(包含青年參與情形)、核定補助金額所產生之實質成效。
- (三) 參與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：入選團隊應配合參與本

會辦理之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，展示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；另績優團隊競賽部分，將邀請本年度諮詢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由參賽團隊進行簡報。

1. 競賽資格：依本年度實地訪視後之評分為依據，團隊成績達所定序位者始獲得競賽資格。
2. 競賽獎項：凡入圍參與績優團隊競賽者，頒予獎狀及 5,000 元獎金；競賽得獎團隊再頒給獎狀及 1 至 3 萬元不等之獎金，作為後續行動轉化之基金。
3. 評選標準：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執行力(包括實際執行內容與規劃內容契合度、青年團隊成員穩定度等)35%、核定補助金額產生之實質成效 20%；後續影響程度(捲動在地青年、在校青年人數；與在地組織團體、機關合作情形等) 15%、團隊精神與運作(包含青年參與情形)15%、簡報呈現 15%；各項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，次低者第二，以此類推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計畫執行期間須指派 1 位專責人員作為與本會聯繫之窗口。
- (二) 行動計畫之執行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青年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- (三)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會邀請之活動、計畫全部或部分因故未執行、變更計畫內容未告知本會，或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，本會得視情況，酌予扣減補助金額。
- (四) 決審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、圖片，視為同意授予本會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本會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
八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一年。

九、本備忘錄一式三份，由本會、協力組織及青年團隊各執一份為憑。

十、 聯繫窗口

- 青輔會—第三處蘇芳儀專員，電話：(02) 2356-6247，傳真：
(02) 2356-6254，電子信箱：sallysu70314@nyc.gov.tw
- 協力組織—聯絡人○○○○，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- 諮詢業師—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，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- 青年團隊—（請列負責推動計畫之代表3人）
(青年一)○○○○，手機：
電子信箱：
(青年二)○○○○，手機：
電子信箱
(青年三)○○○○，手機：
電子信箱

簽署人：

機關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
授權代表人：第三處處長 簡慧美

電話：(02)2356-6123

電子信箱：hmchien@nyc.gov.tw

協力組織：○○○○基金會（或○○○○大學）

董事長（或校長）：○○○○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青年團隊：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○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備忘錄簽定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○ 月 ○ 日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
「10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成果報告表

製表時間： 101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			
協力組織名稱				聯絡人		
				聯絡方式		
青年團隊名稱				團隊成員		
				聯絡方式		
行動執行情形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活動地點	預計參與人數	實際參與人數	
參與對象性別分析	國內青年			國際青年		
	男性(人數)	女性(人數)	合計(人數)	男性(人數)	女性(人數)	合計(人數)
參與對象年齡分析	國內青年			國際青年		
	17 歲以下	18-35 歲	36 歲以上	17 歲以下	18-35 歲	36 歲以上
活動滿意度調查						
評估	<p>(1) 需含過程評估、實行成效評估。</p> <p>(2) 過程評估包含行前場勘紀錄、行前討論會議、活動期間工作會議、活動檢討會議紀錄等資料。</p> <p>(3) 實行成效評估請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請包含建議事項。</p> <p>※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。</p>					
活動照片集錦	<p>(1) 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 (至少 10 張)。</p> <p>(2) 一頁 A4 紙上放 2 張照片，並請在照片下附上簡單說明。</p>					
負責人				填表人		

附件五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
「101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成果報告經費支出明細表

計畫名稱			
協力組織名稱			
活動總經費	經費來源	1. 向青輔會申請補助：	元
		2.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：	元
		3. 自籌經費： (自籌款需佔活動總經費 20%以上)	元
活 動 總 經 費 支 出 明 細			
支出項目	金額	用途	備註 (請填單據編號)

負責人： 會計： 經手人： 關防：

附註：

- 1、核銷補助經費時，應提供符合核定原計畫內容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，並編號以利查核
- 2、本表經填寫後，須由經手人、會計、負責人簽章，並加蓋關防。

收 據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

茲 收 到

_____ (協力組織名稱) 發給 _____ 計畫 (計畫名稱) (出席費 鐘點費)

新台幣 _____ 元整 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書寫)

領款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附註：

1. 鐘點費預算標列標準 (外聘講師每小時以 1,600 元計；組織內聘講師每小時以 800 元計)
2. 請協力組織於款項發放後，協助登錄個人所得稅資料。
3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協會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
領 據

茲收到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辦理「10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第○期款」計新台幣_____元整

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書寫)

領款單位： (蓋印)

負責人： (蓋印)

主辦會計： (蓋印)

經手人： (蓋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協
會
(學
校)
關
防

款項請撥入：

行庫別	銀行	分行別	分行
存款帳號			
存款戶名			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○ 月 ○ 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協會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2.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，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，免備存摺封面影本。
3. 請款金額務必請以國字大寫。

(協力組織名稱)

支出憑證粘存單

組織名稱								計畫名稱			
經費類別	金額(以阿拉伯數字書寫)							共計新台幣 ○○○○○元整(請以國字大寫書寫)			
(請填列經費名目)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			
經手人			承辦單位主管				主辦會計人員			組織負責人	

.....
 (憑證黏貼處-支出憑證單據請由虛線以下依序黏貼)



附註：

- 1、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協會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- 2、核銷補助經費時，應提供符合核定原計畫內容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，並編號以利查核
- 3、本表經填寫後，須由經手人、會計、負責人簽章。
- 4、若本表黏貼處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複製表頭分類黏貼填寫。